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示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大庄子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第一类 4b	报告提交时间	2022.3.16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大庄子加油站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大庄子乡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为梁刚。经营范围包括汽油、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的零售（以许可证为准）。</p> <p>该加油站设置直埋地下卧式双层油罐 3 个，其中 2 个 30m^3 汽油罐；1 个 30m^3 柴油罐，总储量为 75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属于三级加油站。</p>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评价组长	石青松	技术负责人	邹方永
	过程控制负责人	唐晓娟	报告编制人	石青松、刘红岩
	报告审核人	向鹏	安全评价师	李茂刚 蔡传胜 卢广灿 李冬 刘红岩
	注册安全工程师	石青松、唐晓娟、向鹏、李冬、邹方永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安全评价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人员	石青松、蔡传胜、刘红岩		
	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时间及主要任务	2022.1.11，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对现场进行勘验。		

现场照片







备注及其他信息

无